2009年民法辅导之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归责原则详解法律 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3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B0 91 c80 583854.htm 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归责原 则 过错归责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只有在主观上有过错的情况下 ,才对因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;无过错归责 原则是指在某些领域或行业内,对造成损害的行为不再强调 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,而仅以损害后果是由行为人造成的作 为确定民事责任归属的法律原则。 二者的区别是:1) 产生 的背景不同。2)原则的内容不同。3)法律后果不同。热 点资讯: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 荐:2009法硕指导: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 :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 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 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 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 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